

西藏农牧学院零星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SCXX-XZCG-22108-LZ30

采 购 人：西藏农牧学院（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 第六章 框架协议的期限
- 第七章 报价要求
- 第八章 评审办法
- 第九章 征集文件编制要求
- 第十章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 第十一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第十二章 考核管理及人员备案
- 第十三章 考核方式
- 第十四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第十六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第十七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八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第十九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第一章 征集公告

西藏农牧学院零星维修工程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西藏农牧学院零星维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下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XX-XZCG-22108-LZ30；
2. 项目名称：西藏农牧学院零星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3. 最高限价：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4. 履约期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5. 采购需求：拆除工程、砖砌体工程、吊顶工程、地砖工程、门窗工程、防水工程、道路维修、水电安装改造工程等；
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包，具体如下：

包号	标包名称	专业要求	拟中标数量
1	维修工程	1、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供应商须详细说明股东及出资信息、对外股权投资等情况。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4、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投标供应商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征集文件并登记报名，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6、投标供应商应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7、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7.1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7.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9:30至13:00，下午

15:30 至 18:00（北京时间，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 C3-5 栋 2 单元 302）

方式：有意向参加本次征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持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 C3-5 栋 2 单元 302）购买征集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售价：850.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 C3-5 栋 2 单元 30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联系方式

名 称：西藏农牧学院

地 址：林芝巴宜区育才西路100号

联系方式：张女士 0894-58229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C3-5栋2单元302

联系方式：周先生 181899414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18189941483

第二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提供2019-2021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三）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注册不足三个月的递交现有的）；

（四）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或社保缴纳清单（注册不足三个月的递交现有的）；注：依法免税企业及依法允许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二、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三、3.1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本次招标实行供应商承诺制(格式自拟)，由供应商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响应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入围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同时，将该供应商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对照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评审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2019-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	

		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新成立公司(2022 年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格式可自拟】或最新的银行资信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连续3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6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法人授权书（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 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7	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结论		

（二）符合性审查依据

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项目	是否合格	说明
------	------	----

	供应商1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2.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5.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服务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综合评定			
说明：1. 合格打“√”，不合格打“×”。 2. 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3. 采购机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调整审查内容。			

注：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最高限价

一、采购需求：

拆除工程、砖砌体工程、吊顶工程、地砖工程、门窗工程、防水工程、道路维修、水电安装改造工程等。

二、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采购需求

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数量若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小于相应专业要求数量的将进行补充征集。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数量若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大于相应专业要求数量的将按照得分名次入围。入围供应商服务专业应包含建筑安装与施工工程、水电维修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力工程、防水防腐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施工劳务作业等。

三、最高限价：

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及政策执行措施

一、《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102号）相关政策及要求

（一）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3、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 4、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

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7、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 8、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1、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2、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 3、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4、融资行为；
- 5、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6、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三）购买活动的实施

1、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政府购买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要素，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

2、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购买主体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反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应当符合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3、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

4、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5、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环节的执行和监督管理，包括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采购政策、采购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失信惩戒等，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

6、购买主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或者对部门实施的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7、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二、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及政策执行措施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查询。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

（2）“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

第六章 框架协议期限

本次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期限为2024年12月31日止，以框架协议时间签订之日起计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起，执行期间若有相关重大政策调整，征集人可随时解除服务合同）。

第七章 报价要求

一、报价要求：

本次供应商在第一阶段《响应性文件》里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率，任何有条件或可调整的折扣率将不予接受；

二、维修费构成：

以实际发生金额下浮后价格为准。

第八章 评审办法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和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一）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评 标 办 法
一	报 价	20	<u>根据财政部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u> <u>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2×100</u> （1-下浮百分比最高的为基准价，其余1-下浮百分比为投标价），总体投标报价为下浮百分比。如果不按要求进行报价则做报价无效处理，得0分。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会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注：以上政策不重复扣除
施工方案 30分		施工方案与技 术措施 (1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①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计划、②对本项目各个分部分项完整的施工方案、③重点部位及关键节点部位的施工工艺及技术方案、④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用电、用水、交通进行部署。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满分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完善、不详细扣3分，最高扣12分。
		项目进度计划 与措施 (18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①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②完整的项目工期保证措施、③劳动力配备及管理措施、④主要人、料、机使用计划及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满分1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完善、不详细扣4.5分，最高扣18分。
管理方案 20分		安全防护及文 明施工管理体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制定完整的文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②制

	系与措施 (12分)	定完整的文明施工措施、③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④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满分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完善、不详细扣3分，最高扣12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制定完整的环境保护措施、②制定完整的卫生保护措施、③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现场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满分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完善、不详细扣2分，最高扣8分。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27分)	企业业绩 (10分)	提供近三年（2019年至今在建或已完工）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资格与业绩（7分）	①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得3分； ②近三年具有建筑工程且担任技术负责人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并能证明其担任此项目技术负责人）
	企业为职工购买保险情况 (10分)	供应商提供（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劳务员），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需同时提供社保证明，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3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1分）	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如产品不涉及节能环保要求，此项均不得分。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2分）	供应商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得2分。 注：少数民族地区以营业执照的注册地为准，不发达地区以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1、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 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九章 征集文件编制要求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第十八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征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二）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及密封要求

1、提交方式：线下提交纸质版及电子光盘（每个标包提交一套响应文件）

。

2、密封要求

投标函：1份（包括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

响应文件：1正4副，密封在一个封袋。

电子光盘：4份（包括响应文件所有内容，格式为签字盖章后PDF格式），光盘上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在标签上盖上公章，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

封套要求：

- （1）项目名称、标包、项目编号
- （2）投标内容（如投标函、响应文件、电子光盘字样）
- （3）投标单位名称及地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章）
- （4）2022年__月__日__时00分前不得开封；
- （5）封口处须加贴密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6日10时00分
- 2、递交地点：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详细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C3-5栋2单元302

四、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1、开启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详细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C3-5栋2单元302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

1、从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六、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1、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本次征集采购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目前只接受西藏本地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藏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本地中国平安、中国太平洋、中国人寿、中国人保、大地保险公司西藏分公司、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保单保函）。保证金金额：陆万元整（小写：¥60000.00元）

3、供应商应按征集采购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

4、供应商将保函保单凭证作入响应文件中，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保函保单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视为有效。采用保函保单投标的供应商信息。

5、投标保证金保函保单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投标保证金按所投标包分别进行缴纳。

第十章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一、从征集出的供应商中确定委托供应商，供应商的排序和选取按以下规则进行：

（一）西藏农牧学院对供应商进行初始随机排队。

（二）按照初始随机排队的先后顺序，由西藏农牧学院根据排名的供应商报送施工方案、管理方案、费用折扣等，初步择优确定供应商，报分管领导审核后确定。

（三）供应商按月平分项目，接受任务后，随即排到该专业排队顺序的队尾；比选确定的供应商如果拒绝接受任务，应提交书面说明，排到排队顺序的队尾，该供应商按程序重新确定。

第十一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一、同等服务条件和质量的前提下，已下浮后价格为准。

二、供应商完成维修工程后按约定收取费用，费用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优惠率后计算支付。

三、1. 单项维修改造经费3万元（不含3万元）以下的零星维修项目，2个月结算一次工程款。

2. 单项维修改造经费3万元以上50万元以内（不含50万元）的各类日常维修、改造项目，在验收合格后7——15个工作日内予以结算。

第十二章 考核管理及人员备案

在接受维修项目任务后，供应商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施工小组，制定施工计划，定期反馈评估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维修项目。

二、项目经理应当是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1. 投标公司必须承诺在林芝市市区有固定常住人员或常住机构专门负责学校的各项维修工作。

2. 投标公司必须承诺服务人员24小时待岗，项目负责人必须保持电话24小时保通，做到随叫随到、耐心服务和维修技术过硬。

3. 投标公司必须承诺无论工程大小均能及时处理，不拖延，不挑剔，日常维修要求在2小时内响应；突发事件做到立即响应；零星、小型维修改造应在12小时内组织实施。

4、投标公司必须在林芝市连续从事相关工作三年以上经历，能够提供类似工作经历证明材料，有良好的企业信誉

第十三章 考核方式

采用100分制考核，其中：服务态度20分；维修质量70分；回访服务10分。

每月一次考核，半年一次综合考评。

年度考核分在80—100分的维修公司为合格，正常安排维修项目；考核分在60—79分的维修公司为基本合格，重要维修项目不予安排；考核分在60分以下的解除合同。

第十四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资格的；

（二）入围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入围资格：

1. 入围供应商不遵守国家有关廉政、保密方面的规定。

2. 入围供应商在接受维修任务后，不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符合执业规范要求，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任务。

（三）入围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与委托方沟通，瞒报漏报相关问题，如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触犯国家法律的，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四）入围供应商被列入征信黑名单或因其它问题不能正常开展业务的。

（五）入围供应商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调换项目负责人或将入围公司挂靠第三人使用的。

二、补充征集规则：

（一）当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缺少上述相关专业，或对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依据《西藏农牧学院管理办法（试行）》通过考核管理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相应专业数量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规则、条件、程序、评审方法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时被清退的企业在不予录用。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二）公开征集的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前，有人员备案弄虚作假的导致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或影响框架协议履行的，征集人有权在第一次征集未入围供应商中根据排名顺序依次补充征集。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一、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二、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三、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

四、证据留存方式：响应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

五、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六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经与采购人商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平均分摊支付，支付总金额：90000.00元。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给采购代理机构。

第十七章 自治区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招标代理机构将于规定时间，在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

2、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评标时才能考虑。

3、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二）评标委员会

1、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林芝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

3、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征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封闭式框架协议开标后，直到向入围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其他人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框架协议采购签订

（一）框架协议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框架协议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入围通知书》的投标单位。若因入围单位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框架协议，则框架协议将授予排序在该入围单位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以此类推。

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框架协议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需服务的权力。

3. 采购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不得与入围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入围项目，不得将入围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二）框架协议的签署

1. 入围供应商依据《入围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 入围单位按《入围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监管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采购人与入围单位是框架协议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入围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入围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框架采购协议》或擅自改变入围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违约责任。若由于入围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框架采购协议》的，将视为放弃入围，取消其入围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三）重新征集采购和不再征集采购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征集采购：

（1）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3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不再招标

重新征集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征集采购。

四、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征集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响应文件，更改报价；
- 2、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 3、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入围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 4、采购人预先内定入围供应商；
-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二）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征集采购过程中与征集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供应商挂靠其他单位；
- （2）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下列行为，视为不允许承揽项目：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 （2）供应商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 （3）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项目；
- （4）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5)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6) 入围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有2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与供应商单位与之签订聘任合同；

(2) 与供应商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供应商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3、下列行为均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供应商串通投标折扣率：

1)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折扣率；

2)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征集采购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 价位报价；

3)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入围供应商，然后再参加投标；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折扣率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5)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折扣率的行为。

(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 位人员的；

(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 员的；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基本雷同 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情况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三)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五）废标

征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六）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详实的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提供有关质疑事项真实可靠的书面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0、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 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1、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2、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征集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征集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第十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包）

_____（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的投标要求（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_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我方完全接受征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征集文件对入围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我方已全面研究了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接受60天的投标有效期（如入围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如我方入围，将按征集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入围通知书前向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7、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章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2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标包、项目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 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入围。
- 4、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5、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6、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7、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8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 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 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 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包、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____标包)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报 价 率	框架协议 采购期限	备 注
	下浮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本表不允许增删，只允许报一个报价率，出现多个报价率的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19			
	2020			
	2021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征集专业及人员情况表

征集专业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本表可以根据征集专业、人员多少增加表格。

附件 8 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所投人员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等扫描件。

附件 9 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附件 11 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 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附件：“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附件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参加政府采购经
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征集采购过程中（包括开评标、入围结果公告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服务质量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

附件 15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征集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十九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框架采购协议

（项目编号： ）

（说明： 本框架采购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基本格式， 不作为最终框架协议，甲乙双方有权在 签订框架协议时对框架协议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

框架采购协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西藏农牧学院零星维修工程采购项目公开征集结果，甲乙双方签订本框架协议。

一、协议事项

西藏农牧学院零星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二、服务范围

维修工程服务：拆除工程、砖砌体工程、吊顶工程、地砖工程、门窗工程、防水工程、道路维修、水电安装改造工程等。

三、维修费构成：

以实际发生金额下浮后价格为准。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单项维修改造经费3万元（不含3万元）以下的零星维修项目，2个月结算一次工程款。
2. 单项维修改造经费3万元以上50万元以内（不含50万元）的各类日常维修、改造项目，在验收合格后7——15个工作日内予以结算。。

六、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委托和管理

一、从征集出的咨询评估机构中确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评估机构的排序和选取按以下规则进行：

- （一）西藏农牧学院对供应商进行初始随机排队。
- （二）按照初始随机排队的先后顺序，由西藏农牧学院根据排名的供应商报送施工方案、管理方案、费用折扣等，初步择优确定供应商，报分管领导审核后确定。

(三) 供应商按月平分项目，接受任务后，随即排到该专业排队顺序的队尾；比选确定的供应商如果拒绝接受任务，应提交书面说明，排到排队顺序的队尾，该供应商按程序重新确定。

七、考核管理

依照《西藏农牧学院管理办法（试行）》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管理。

八、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资格的；

（二）入围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入围资格：

1. 入围供应商不遵守国家有关廉政、保密方面的规定。

2. 入围供应商在接受维修任务后，不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符合执业规范要求，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任务。

（三）入围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与委托方沟通，瞒报漏报相关问题，如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触犯国家法律的，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四）入围供应商被列入征信黑名单或因其它问题不能正常开展业务的。

（五）入围供应商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调换项目负责人或将入围公司挂靠第三人使用的。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一）当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缺少上述相关专业，或对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依据《西藏农牧学院管理办法（试行）》通过考核管理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相应专业数量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规则、条件、程序、评审方法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时被清退的企业在不予录用。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二）公开征集的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前，有人员备案弄虚作假的导致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或影响框架协议履行的，征集人有权在第一次征集未入围供应商中根据排名顺序依次补充征集。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应督促被审计单位向乙方提供建设项目相关资料和文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3. 依据《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对入围供应商进行管理。

（二）乙方

1. 乙方必须执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条款、本协议及投标承诺，并提供优质服务。
2. 乙方必须遵守西藏农牧学院制定的工作纪律、廉政规定、保密规定等工作要求。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应及时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乙方在收到违约通知书15天内或经甲方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发出书面通知中止或终止协议。同时保留索赔权利。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效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本条独立存在，不因本协议无效而无效。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遵照协议严格履行协议义务，对未尽事宜及有关争议由双方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协商解决。

十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服务协议书；
- 2、《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3、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4、入围通知书；
- 5、响应文件；
- 6、征集文件澄清（如果有）；

7、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十、协议修改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修改。

甲方（采购方）：（盖章）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	--